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535號

原告 創遊遊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佳瑜

被告 家富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秀捷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規定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惟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，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、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；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有所請求，即無該條規定之適用（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抗字第68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固有明定；惟該條文既列舉偽造、變造二者，解釋上，本票債務人以其他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無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餘地，為本票裁定之法院無從依該規定而取得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持有如起訴狀所載之本票乃重複簽發，與貨款金額不符等語，而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顯非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無民事訴訟

01 法第13條之適用。又原告既非主張系爭本票係遭偽造、變
02 造，則本件消極確認之訴亦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無
03 涉。本件被告主營業所位於臺北市中山區，依首揭規定，本
04 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05 訴，要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08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13 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15 書記官 許慈翎